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志中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志中幫助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丁志中為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，能預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之電信門號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仍基於幫助他人向不特定人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將上開門號借與黃阿魚（所涉詐欺部分，另案偵辦）使用，使黃阿魚持之向星城online遊戲網站註冊Mollokox遊戲帳號，透過星城online遊戲網站之小豬出任務APP，向呂佳鴻佯稱：願代為繳付電話費以換取遊戲幣云云，呂佳鴻誤信為真，同意以206萬9460星幣換取代為繳付附表所示電話費，惟該人取得星幣後即向電信公司要求刷退。嗣呂佳鴻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將上開門號提供黃阿魚乙節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呂佳鴻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遊戲點數交易明細、上開遊戲帳號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開戶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。

三、按刑法第339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

黃阿魚佯以代繳電話費換取遊戲幣，遊戲幣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，而係供人於手機或電腦上玩樂使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論以詐欺得利罪。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。被告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使黃阿魚遂行詐欺得利之犯行，惟被告單純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，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，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得利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（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容有誤會，應予更正）。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，參與詐欺得利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得利犯行，但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非法使用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876號偵查卷第43頁），本院復查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，無從認為被告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代繳門號	時間	費用（新台幣）	兌現之星幣數
1	0000000000	111年11月20日 18時23分	999元	60000
2	0000000000	111年11月22日 11時12分	9267元	580000
3	0000000000	111年11月25日 12時41分	599元	36000
4	0000000000	111年11月29日 2時55分	2906元	180000
5 (聲請書 漏載)	0000000000	111年12月14日 5時31分	1008元	65000
6	0000000000	111年12月14日 18時38分	4632元	300000
7	0000000000	111年12月19日 20時29分	599元	35940
8	0000000000	111年12月26日 14時8分	13542元	812520